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41,331,061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0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40,217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3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3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3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1,30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6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02%;
反对 2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98%; 弃权
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1,303,6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;
反对 2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6,50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02%;
反对 2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98%; 弃权
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1,303,6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;
反对 2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 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02%；反对 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0,24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8%；反对 1,08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08%；反对 1,08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雨翔、李连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